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规定的关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3名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 第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 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权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临时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 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提交股东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公告并说明原因。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临时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二十三条 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

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提出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应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及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及报酬,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第二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会的,由提议股东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 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三十九条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 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其出席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 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代理人提交的身份证或复印件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
 -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理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凭证、证件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已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应出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相关文件、凭证、 证件,并在登记册上签字。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 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必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大会主持人可以视会议情况安 排发言。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 适当延长。

股东及代理人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或他人发言。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 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五)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 (三)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 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

参加投票表决;

- (四)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 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等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五)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 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六)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表决:
-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 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名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 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 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或GDR存托机构作为GDR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在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半数,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 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